

附件

东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 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广东省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口头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理解不深不透，以致督察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各园区、镇（街道）及各部门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切实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把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作为检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实际成效的重要标准，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一）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

讲话精神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理论学习的头等大事和重要内容，形成制度。扎实推进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切实抓好专题培训。广泛持续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宣传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向基层一线延伸，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和河（湖）长制作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和总河长，统筹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的工作安排。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凝聚强大共识和合力。

（三）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举全市之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东莞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环境保障。强化污染防治、重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统筹用好现有各类环保基金。加强水源地和优良水体保护，持续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着力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快补齐污水处理管网、垃圾和污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置设

施等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构建有利于生态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推动绿色生活方式。

二、广东省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担当、不碰硬，敷衍整改问题较为常见，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一）全面压实整改责任。把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亲自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

（二）强化考核激励机制。完善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注重选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力、实绩突出的干部，激励广大干部大胆改革创新、担当作为。

（三）强化整改督导问责。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作为党委、政府督查、监察以及人大、政协监督的重要内容，严肃督察整改执纪问责。

三、一些环保工作谋划部署不足。未将煤炭减量任务分解落

实到重点用煤单位，2018年1至7月全市用煤量不降反增45万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万江街道、中堂镇、望牛墩镇、麻涌镇、高埗镇、洪梅镇、道滘镇、沙田镇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按照省下达东莞关于煤炭消费压减任务进行调整。

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中下达我市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督促企业采取使用高热值动力煤以及错峰生产等措施压减煤炭用量。

（二）压实企业和属地园区、镇（街道）责任，持续推进实施自备电厂煤改气。

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仅在2015年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挂牌督办任务镇（街道）的考核结果进行了降级处理。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严肃开展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严格执行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

整改措施：修订《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不断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并严格执行。

五、中堂北海仔在未控源截污的情况下实施河道清淤工程，水质仅短期改善后又恢复黑臭，导致治理目标落空。中堂造纸产业基地废水集中转移排放工程至省环境保护督察时仍未完工。

责任单位：中堂镇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2019年3月底，中堂镇造纸产业基地配套管网工程全线贯通，全面投入使用；推进北海仔河综合整治。

整改措施：

（一）充分发挥中堂镇北海仔河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北海仔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全面建成中堂造纸产业基地配套管网工程并投入使用。

（三）2019年年底前完成北海仔河干流、5条支流综合整治并消除黑臭，2020年年底前干流水质达V类，8条支流完成综合整治并消除黑臭。

（四）从严查处北海仔纳污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宗，严惩一宗，保障北海仔水质逐步改善。

（五）镇、村两级河长严格落实巡查，做好“清漂、清污、清障、清违”等督导工作。

六、虽然对北海仔河污染问题实施挂牌督办，但在未落实控源任务要求的情况下对其摘牌，挂牌督办流于形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完善挂牌督办机制，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健全挂牌督办管理制度，压实有关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督促有关地方政府、部门或有关企业迅速落实整改，着力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七、水质改善目标作为“河长制”的主要任务未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督察发现，一些河长日常监督履职不到位，巡河工作敷衍了事，对于发现的河道漂浮物、岸边垃圾、异常排放行为等问题不上报、不处理。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以水质改善为主要抓手，强化河长湖长的水质相关指标考核。创新手段，采取多种措施压实河长责任，强化河长湖长履职。

整改措施：

（一）将水质变化情况纳入河长制评分体系，以水质改善作为硬指标抓紧抓实。

(二) 试行镇、村级河长年度工作述职评议制度。

(三) 及时对民间河长等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 在全市组织评选“最美河涌”“优秀河长”和“不作为河长”。

(五) 启动对全市 669 条河流、122 座水库的水面保洁、排污口等涉河湖问题的全天候、全覆盖明察暗访，纳入河长制考核。

八、“零散废水”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规范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的收运处置管理，提高废水处理效果。

整改措施：

(一) 出台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方案，规范零散工业废水管理。

(二) 对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及处理单位开展日常监管，确保相关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能全部纳入集中收集管理。

九、2014 年市有关部门批准建设 5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格项目准入，淘汰改造燃气管道已通达或集中供热已建成区域范围的燃煤锅炉。

整改措施：

（一）继续禁止审批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环评文件，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锅炉等燃烧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二）继续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

（三）针对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 5 台锅炉，安排专人跟进整改工作。

十、对污泥监管职责分工不清，存在监管漏洞。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逐步理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体制，强化污泥监管职责。

整改措施：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2020 年年底前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的监管主体调整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十一、固体废物监管能力薄弱，一直没有独立设置固体废物专门管理机构，监管能力与监管任务严重不匹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

整改期限：2019 年 5 月底

整改目标：成立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监管机构，强化全市固体

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通过独立设置固体废物专门工作机构、充实干部队伍力量、持续强化干部队伍教育培训等措施进行整改。

十二、“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联动机制尚未建立，部门之间没有形成整治合力，部分纳入清单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不及时、不到位。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及时清理发现的“散乱污”工业企业，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整改措施：

（一）市、镇两级成立“散乱污”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园区、镇（街道）建立综合整治联动机制，部门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整治合力。

（二）建立、完善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清单，实行“挂账销号”，完成一家销号一家。

（三）将园区、镇（街道）整治工作纳入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

（四）搭建中小产业集聚平台，疏堵结合；搭建第三方环评咨询服务平台，加快补办手续；建立大数据平台，对“散乱污”

工业企业进行预警。

十三、根据国家考核目标要求，旗岭、共和村断面要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消除劣V类，按督察时水质状况分析，达标形势十分严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提高治水科学性、系统性，力争确保国、省考断面达标。

整改措施：

（一）分流域出台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方案，明确各考核断面重点工程建设目标。

（二）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及新建、河长制专项行动、重点河道和支流整治工程等。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受污染河涌治理，建立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截污管网系统，充分发挥管网效益，落实所有涉水污染企业管控，力争水质稳定达标。

（三）2019年基本完成市区及茅洲河流域的入河排污口整

治，2020年基本完成全市90%以上排污口整治。

十四、督察发现，大部分黑臭水体截污工程未完工，污水直排入河，感观黑臭明显，群众反映强烈。

责任单位：莞城街道、万江街道、东城街道、南城街道、厚街镇、长安镇党委、政府，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2019年和202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到90%和95%。

整改措施：扎实推进黑臭水体配套截污管网的建设，完善控源截污措施，加强区域企业管理，强化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系统推进整治工作。

- （一）深入推进原有10条黑臭水体整治。
- （二）加快推进12条新发现黑臭水体整治。
- （三）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控源截污工程。
- （四）强化源头管控，加强部门联动。
- （五）进一步健全完善河道保洁、巡查监管等长效监管机制。
- （六）加强督促指导，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 （七）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十五、督察发现全省有30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至“回头看”时仍为黑臭。

责任单位：莞城街道、东城街道、万江街道、南城街道、厚街镇、长安镇党委、政府，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着力解决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漏报、虚报、谎报问题。

整改措施：

（一）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形成合力。

（二）扎实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如实上报治理评估情况。

（三）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突破工作难点。

（四）开展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坚决杜绝“虚报”“谎报”。

十六、内河涌难以如期完成年度整治任务，部分河涌整治不严格不彻底。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不少于100条内河涌污染综合整治的基础上，2020年年底前再完成不少于100条内河涌污染综合整治。

整改措施：

（一）建立全市河涌清单台账。

（二）确保在 2020 年年底前再完成不少于 100 条内河涌整治工作。

（三）2019 年新建不少于 1000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不少于 1500 公里微支管网，实现关联管网通水运营，完成排污口整治。

（四）建立健全验收和长效管理机制。

十七、石马河整治工作缺乏全流域联动，各镇整治工程进度不协同，流域水质改善不同步，总体治理效果不理想。

责任单位：石马河流域各镇党委、政府，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石马河现场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开展石马河全流域系统化、精准化治理，打破整治碎片化、不协调的局面。

整改措施：

（一）发挥大兵团作战攻势，形成一张控制单元图、一张环境目标图、一张治理决策图。

（二）组建市石马河现场指挥部，流域内七镇组建镇级指挥部，协同推进整治工作。

（三）对源头管控、工程削减、末端治理“三管”齐下。

十八、2017 年省下达石马河的污染整治年度任务，部分项

目存在未完成或部分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石马河流域各镇党委、政府，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石马河现场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

整改期限：2023 年年底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石马河流域治理项目建设，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整治任务。

整改措施：

- （一）加快推进截污主干管网涉铁未完工程。
- （二）常平镇、谢岗镇主干管穿越铁路部分已完成建设通水，主干管破损管网已修复通水。
- （三）石马河干流整治工程纳入石马河流域项目统筹开展。

十九、支次管网建设不完善导致生活污水处理厂效益没有得到有效发挥，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负荷不足。

责任单位：石马河流域各镇党委、政府，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石马河现场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截污管网建设，加快截污管网验收通水，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负荷率。

整改措施：

- （一）完善石马河片区截污管网系统。

(二) 完成塘厦镇补充管网工程建设和移交通水，完成该片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三) 完成白坭湖片区配套市政管道疏通修复和排污口截流工程，提升负荷率。

(四) 提升清溪镇长山头 and 常平镇东部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

二十、以“零散废水”收集处理和依托现有园区的方式审批限批行业建设项目，部分项目产生的“零散废水”经塘厦镇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后排入石马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石马河流域各镇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格限制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一) 严格流域内新建涉水污染项目的环境准入。

(二) 稳步妥善解决好流域内“零散废水”历史遗留问题。

(三) 加强“零散废水”处理处置单位以及“零散废水”转移企业的环境监管。

二十一、旗岭、石马河口断面水质连续多年未达到省下达的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石马河流域各镇党委、政府，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石马河现场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2019年年底石马河旗岭、石马河口断面力争消除劣V类。2020年6月后，石马河旗岭、石马河口断面水质稳定达V类。

整改措施：坚持系统治理、全流域统筹理念，推动石马河流域七镇污染源源头管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加快源头雨污分流、次支管网完善、入河排污口整治、支流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二十二、截至督察进驻时，需完成提标改造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未达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清溪镇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及提标改造任务。

整改措施：

（一）加快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

（二）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二十三、已建成管网通水率较低。

责任单位：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全面提高已建成管网通水率，全市按流域制定系

统化整治方案。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达到工作目标。

整改措施：

（一）2020 年全市截污管网总量达 5500 公里，基本覆盖市镇建成区。

（二）加快主干管网竣工验收和移交通水。

（三）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

二十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至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按期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任务。

整改措施：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清理整治力度，全面清理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发现一宗清理整治一宗。加强信息调度和督促指导。

二十五、全市 8 个水库互通互济、联合调度的安全供水格局尚未成形。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全力配合实施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确保如期开工建设，早日发挥工程效益，确保全市供水安全。

整改措施：

（一）从西江水系向珠江三角洲东部地区引水，增加东莞市年供水量约 3.3 亿立方米。

（二）加强市第五水厂水源地管理，加强巡查，避免人类活动对保护区的干扰。

二十六、东江北干流中堂镇沿岸码头、煤堆场较多，虽经大力整治，但仍杂乱无章。

责任单位：中堂镇党委、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东莞海事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开展小散乱码头专项清理整顿。

整改措施：

（一）加强对中堂镇东江北干流码头的执法巡查和对企业生产自用码头的执法监管工作。

（二）还原岸线生态，对已清理的砂场码头地块进行复绿。

（三）取缔非法小散乱码头，切实打击船舶非法靠泊作业的

行为。严禁船舶利用非法码头、堆场装卸货物。

二十七、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建立长效机制，杜绝非法畜禽养殖回潮反弹。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业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源头治理，严格控制非法养殖用地，加强餐厨垃圾监管，切断非法畜禽养殖食物供应链。

二十八、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

责任单位：横沥镇党委、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整改措施：加强对限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督促规模养殖场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台账，确保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

二十九、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长效督导机制，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坚决杜绝非法畜禽养殖回潮反弹。

整改措施：

（一）切实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对禁养区养殖场清退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二）对存在非法畜禽养殖反弹的园区、镇（街道）进行重点跟踪督导，督促落实清理工作。

（三）压实镇村属地责任，明确巡查监督和清理整治职责。

三十、固体废物底数不清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摸清底数，强化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监管工作。

整改措施：

（一）摸清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对有关经营处理单位和重点产废单位进行全面核查。

（二）建立申报数据抽查核查机制，结合现场执法严把数据审核关。

（三）督促产废企业依法落实申报登记、分类规范贮存等管

理制度。

三十一、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一管理。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供销社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规范汽车维修（拆解）行业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管理。

整改措施：

（一）研究制定《东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二）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摸底调查。

（三）推进废机油收集中转试点建设工作。

三十二、对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力度总体不够。

责任单位：麻涌镇、洪梅镇、厚街镇、沙田镇、谢岗镇、企石镇党委、政府，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总处理能力达60万吨/年；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焚烧处理能力达1.2万吨/日。

整改措施：

（一）摸清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对有关经营处理单位和重点产废单位进行全面核查。

（二）合理规划新建危废项目的处理类别及规模，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三）制定《东莞市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四）完成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力争 2020 年建成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五）加强执法，打击违法倾倒生活垃圾行为，推进环境卫生整治。

三十三、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 21 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到广西壮族自治区。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东莞海事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从严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倾倒行为。

整改措施：

（一）制定《东莞市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二）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依法有效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

处置行为。

（三）各园区、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辖区内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四）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主体责任。

三十四、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污泥安全处置有隐患，截至督察时仍未规划新（扩）建污泥处理项目。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加强生活污水污泥监督管理，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一）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公安机关综合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污水污泥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严格落实行业监管部门责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所有污泥均依法转移至污泥处置单位。

（三）编制《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理处置方案》。

（四）规划布局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尽快实现污泥全过程闭环安全处置。

（五）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至 2020 年年底，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能力达 1800 吨/日。

三十五、2016 年 8 月，长安镇约 400 吨垃圾通过厦岗码头装船运到广西。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强化监督管理，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

（一）完成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 1.2 万吨/日；力争 2020 年年底前建成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二）统一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整治专项行动。

（三）对所有生活垃圾转运站、收集点逐步装设视频监控系统，实行垃圾收运登记制度。

（四）对全市所有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编号管理。

（五）运用数字城管系统逐步实现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智能监管。

（六）依法对涉案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三十六、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

责任单位：麻涌镇、石碣镇、大岭山镇、黄江镇、塘厦镇、企石镇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经营单位。

（二）加强教育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

三十七、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整改措施：

（一）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废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督促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建设、完善规范化的贮存场。

（三）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工作，

全面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四）健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

三十八、危险废物监管不到位，非法处理处置问题仍然突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从严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整改措施：

（一）制定《东莞市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二）一旦发现随意倾倒、转移、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等情况，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涉环境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加强教育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

三十九、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不到位、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普遍存在。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实现渗滤液达标

处理排放；完成环保热电厂工程建设。

整改措施：

（一）建立健全“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各地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执法，对随处倾倒、就地焚烧垃圾问题严厉查处。

（二）自查自纠，立行立改，进一步完善填埋场整治措施。完善渗滤液导排收集系统，提高渗滤液收集率。

（三）完成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 1.2 万吨/日，力争 2020 年建成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四）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

四十、常平镇笑金坑垃圾填埋场没有落实雨污分流和整改作业区表面覆盖等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常平镇党委、政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实施雨污分流和作业区表面覆盖，完善渗滤液收集系统，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完成渗滤液处理设施扩容，全面完成笑金坑垃圾场整治。

四十一、大岭山镇旧飞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责任单位：大岭山镇党委、政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解决大岭山镇生活垃圾出路问题，实现大岭山镇垃圾减量。落实旧飞鹅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

整改措施：

（一）2018年8月已完成大岭山镇旧飞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扩容。

（二）加强源头管控，对一般工业垃圾进行分类、暂存，减少垃圾清运量。

（三）根据标准要求，全面完成大岭山镇旧飞鹅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

四十二、茅洲河流域所有垃圾填埋场应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雨污分流及渗滤液导排收集系统建设，但长安镇乌沙二期填埋场直至2018年7月才完成建设。

责任单位：长安镇党委、政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实现长安镇红花坑和乌沙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等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填埋场渗滤液有效处理。

整改措施：长安镇红花坑和乌沙垃圾填埋场已基本完成封场

整治措施，并持续对填埋场渗滤液进行处理。

四十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加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境准入，推动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有效削减排放量。

整改措施：

（一）要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的环境准入监管。

（二）加快引导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全面提升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的产业集聚度。

（三）加快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四十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水平低，排放企业集聚度不高，企业规模小、分布散、数量多，整治难度大，企业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完成重点挥发性有机物监管企业“一企一策”和市级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末端治理任务。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水平，全面加强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整治和督

导。

整改措施：

（一）制定《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确定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整治名录并完成整治。

（二）加强技术指导，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进一步提升治理成效。

（三）运用多种手段，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

四十五、臭氧浓度居高不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遏制臭氧污染状况，推动臭氧浓度逐年下降。臭氧污染状况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措施：加强协同减排，改善臭氧污染。

（一）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二）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推进沙角电厂燃煤机组逐步关停，推进自备电厂煤改气。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

四十六、结构性区域性污染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5年年底

整改目标：严格项目准入。沙角电厂燃煤机组逐步关停。

整改措施：

（一）贯彻落实《东莞市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工作方案》，减少排放。

（二）协调加快推动沙角电厂机组退役关停，同时加快沙角电厂替代气电电源项目建设。

（三）严格执行差别化环境准入和负面清单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

（四）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废气专项整治，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四十七、部分重污染产业布局不合理。

责任单位：各有关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解决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工艺装备落后、环境污染重、能源消耗高等突出问题，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削减，区域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整改措施：

（一）推进地区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优化，逐步解决区域结构性污染突出的问题。

（二）持续开展重污染企业的专项执法行动，严肃查处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

四十八、产业集聚度整体不高，村级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

普遍不高。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推动工业项目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集聚度；强化环境执法，提升园区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一）开展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产业集聚。

（二）引导各园区、镇（街道）在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将外围工业用地向工业保护线内集中连片布局。

（三）严格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

（四）推动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监管，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提升产业集聚度。加强对村镇级工业园区以及园区内企业的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四十九、大量“散乱污”工业企业未纳入清单管理。

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将新发现清单外“散乱污”工业企业

及时纳入管理，动态更新。

整改措施：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将排查新发现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及时纳入动态整治清单，不断调整更新整治清单。

五十、居住区与工业区混杂，引发大量的环境信访投诉，大部分投诉问题因布局原因无法有效解决。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协调发展，通过压实属地属事部门责任，从源头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合理规划，源头治污，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整改措施：

（一）推动多规融合，加强生产、生活空间的管控。严格对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的审批，从源头上避免新的污染源产生。

（二）持续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和废气专项整治，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三）定期收集、统计、分析群众意见和诉求，为制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